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长田

李德来

李晓萍

王攀

陈彤

苗棣

王雪春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控股	指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光线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光线传媒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光线传媒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	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查阅地点	19
三、查阅时间	19
四、信息披露网址	1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如下：

日期	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2 月 25 日)	1、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律师全程见证（下午）
T 日、T+1 日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2 日 (3 月 2 日)	1、上午 8:30—11:3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1:3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3 日 (3 月 3 日)	1、报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人名单 2、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4 日 (3月4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T+5 日 (3月5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签署认购协议
T+6 日 (3月6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
T+7 日 (3月9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对主承销商募集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8 日 (3月10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9 日 (3月11日)	1、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报证监会
T+10 日 (3月12日)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L 日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3月9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799,999,989.92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0日止，光线传媒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06,9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989.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165,606.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6,834,382.9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0.6936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4.22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为发行底价 24.2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4.2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3,165,606.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786,834,382.98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 8:30-11:30）内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12,000 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 40,000 万元。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	无关联关系	24.22	210,010
				29.87	210,000
2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	-	40,000
合计		-	-	-	250,010

根据簿记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4.22 元/股，投资者申购总量为 250,010 万元，尚未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经过光线传媒及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首先向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经过追加认购程序，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追加认购 29,99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2	99,091,659	2,399,999,980.98	12 个月
2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2	16,515,277	400,000,008.94	12 个月
合计		--	115,606,936	2,799,999,989.92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5,606,936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608 室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 亿元

认购数量：99,091,659 股

限售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424 室

法定代表人：王长田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的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多媒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注册资本：600 万元

认购数量：16,515,277 股

限售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吴量

项目协办人：周蓓

联系人员：于颖欣、陈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6560845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臧欣、刘斯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庆荣、吴细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5%	547,338,070	410,503,553
杜英莲	4.31%	43,671,474	0
李晓萍	4.21%	42,671,474	32,753,606
李德来	3.59%	36,392,894	27,294,671
王洪田	1.52%	15,405,188	12,303,891
王华	1.28%	12,936,000	9,702,000
包锦堂	0.61%	6,218,250	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27%	2,757,407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	0.20%	2,012,315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0.20%	2,000,059	0
合计	70.25%	711,403,131	492,557,7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3,853,347	49.97%	427,018,830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91,659	8.78%	99,091,659
3	杜英莲	43,671,474	3.87%	0
4	李晓萍	42,671,474	3.78%	32,753,606
5	李德来	36,392,894	3.23%	27,294,671
6	王洪田	15,405,188	1.37%	12,303,891
7	王华	12,936,000	1.15%	9,702,000
8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7,000,147	0.62%	0

9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880,538	0.34%	0
10	包锦堂	3,000,000	0.27%	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15,606,936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1,227	52.45	597,108,163.00	52.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02,773	47.55	531,202,773.00	47.08
合计	1,012,704,000	100.00	1,128,310,936.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光线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臧欣

刘斯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庆栾

吴细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楼 3 层

电话：010-64516451

传真：027-837907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